

---

---

湘教党组〔2017〕1号

“ ” “ ”

各高等学校党委、纪委，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党组、纪检组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全省教育系统春节期间作风建设“十条禁令”》已经省教育厅党组、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级党委、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严防各类“节日腐败”发生。

湖南省教育厅党组

湖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
2017年1月5日

---

---

“

- 1、严禁年底突击花钱；
- 2、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
- 3、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；
- 4、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
- 5、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；
- 6、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
- 7、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消费卡；
- 8、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；
- 9、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
- 10、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